



近11万党员干部违反八项规定被处理

中央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黄树贤：严查基层腐败和“四风”问题



4月23日，中央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黄树贤在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深入纠正“四风”电视电话会议上指出，要着重解决发生在基层和群众身边的生冷硬推、吃拿卡要、与民争利、欺压百姓等“四风”问题，严肃查处小官巨腐等基层腐败问题。

全国共查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82693起

截至2015年3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82693起，处理党员干部109047人，给予党纪处分35456人。中央纪委监察部先后13次对66起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各省（区、市）纪委监委局先后172次对897起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当前“四风”问题面上有所好转，但树倒根在

当前“四风”问题面上有所好转，但树倒根在，仍停留在“不敢”阶段，远没有做到“不能”，更没有达到“不想”。一是少数党员干部没有深刻认识中央解决“四风”问题的坚定决心，仍在等待观望，认为挺一阵子就过去了，有的甚至心存侥幸，不收敛不收手，我行我素、顶风违纪。二是“四风”方面违规行为趋于隐蔽，转入“地下”，而且花样翻新，公款宴请进入机关食堂，以培训

特训200干部打造精锐队伍 中纪委在下什么棋

揭秘

最近一段时间中纪委好像“安静”了许多。是不是“暴风雨前的宁静”不好说，但中纪委并没有闲着。这不，日前中纪委就办了一个培训班。有人可能要问，中纪委不去“打老虎”、“拍苍蝇”，咋办起了培训班？此言差矣，“磨刀不误砍柴工”，中纪委办这个面向约200名干部的培训班，那是颇具苦心、大有深意的。

练队伍

为派驻机构干部树标杆

中纪委办的这个培训班，叫“加强中央纪委派驻机构建设工作培训班”。虽然仅仅历时4天，但可别小看了它的规格，出席开班式并作辅导报告的，那可是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本人。授课的人，也都是中央纪委有关负责同志。

为啥要专门办这么一个培训班？这从授课的内容就能看出。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加强纪律审查和巡视工作，加强派驻机构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等，这些都是为学员准备的授课专题。

除了进行专题授课，中纪委还对参训干部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概括起来就是两点，一是要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敢于监督、敢于负责，不辱使命、不负重托，二是要切实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

那么都培训了谁呢？除了中央纪委各派驻机构、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内设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以外，主要是新设7家派驻纪检组的干部，共约200人。

看看学员名单，这些可都是中央一级党政机关的派驻纪检干部，其任务之重、压力之大可想而知，难怪中纪委要开班专门培训。

发威力

强化对中央和国家机关监督

参加中纪委此次培训的，有一群人特别值得注意。他们就是中纪委新设7家派驻纪检组的干部。这7家纪检组是派驻哪里的？看看名单，都不简单：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全国人大机关、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政协机关。

派驻单位不简单，中纪委对这些纪检组的重视更是非同一般。组长，都是专门从中央纪委机关、驻在部门和其他派驻机构选调的优秀干部；组长，几乎都有基层工作或者多部门历练的丰富经验，个个都是沉稳老练，并且履历都与派驻单位无交集。

如此重视，自然是道理的。十八大以来，落马贪官中不乏曾在这7家单位任职者。比如曾任中央统战部部长、全国政协副主席的令计划，曾任中办秘书局局长的霍克，曾任全国政协副主席的苏荣，曾任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白恩培等。

从这个层面上看，中纪委对新设派驻纪检组的干部提出的“忠诚、干净、担当，敢于监督、敢于负责”的要求，就有了特殊的意图。

攒经验

力争早日实现全面覆盖

驻国务院办公厅纪检组组长辛维光提出，当前人员少、头绪多、任务重，要“积极探索创新”，探索结合驻在部门的工作，完善监督机制，同时抓紧研究建立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和机制。

有人可能要问，中纪委又不是第一次派驻纪检组，要创什么新、攒什么经验？这的确不是中纪委第一次派驻纪检组，但却是中纪委第一次尝试归口派驻模式。

在这7个纪检组中，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在内，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等5家单位都实行归口派驻，共涵盖53个部门和单位。

啥叫归口派驻？就是对业务相近、相关或者系统规模小、监督对象少的部门，归口设置派驻机构。比如，中央保密局、中央档案馆等单位虽然没有直接设立纪检组，但也受到其归口监督单位，中央办公厅纪检组的管理。

归口派驻是一个全新模式，并无先例。总结归口派驻经验并加以推广，将有利于中央纪委派驻机构加快扩围，尽早实现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机构全覆盖。

据人民日报客户端

相关新闻



4月23日，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李春城被控受贿、滥用职权一案

新华社记者 黄敬文 摄

李春城被控受贿、滥用职权案 一审休庭

法庭将依法择期宣判

经过近一天的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审判长、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甘正良宣布，中共四川省省委原副书记李春城被控受贿、滥用职权案一审休庭。合议庭将依法择期宣判。

湖北省咸宁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指控：1999年至2012年，被告人李春城利用其担任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共泸州市委书记、成都市人民政府市长、中共四川省委常委、中共成都市委书记、中共四川省委副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在土地开发、工程承揽等事项上谋取利益，直接或者通过其妻（另案处理）等人非法收受4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979.7597万元。2001年9月至2011年7月，李春城担任成都市人民政府市长、中共成都市委书记期间，在周永康（另案处理）的授意下，违反相关规定，为他人谋取不当利益提供帮助，致使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对李春城应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追究刑事责任。

在法庭调查阶段，公诉人出示了相关书证、物证照片、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等证据材料。

在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围绕被告人为他人谋利和收受贿赂之间的关联性、被告人在滥用职权犯罪中所处的地位与作用，被告人是否具有自首、退赃等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等方面，就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等问题，发表了各自的意见。

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指出，上述证据经过当庭举证、质证，充分证明起诉书指控的被告人李春城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受贿罪。被告人违法行使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构成滥用职权罪。依法应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数罪并罚。同时，李春城如实供述受贿的犯罪事实、主动交代滥用职权部分事实，认罪态度较好，受贿犯罪赃款赃物大部分已追缴，并有立功情节，可从轻或减轻处罚。

罚。

辩护人发表了对被告人有罪、罪轻等辩护意见，认为李春城具备法定从轻、减轻情节以及酌定从轻情节，建议法庭全面考量李春城的罪行从轻进行处罚。

审判长指出，控辩双方就定罪的事实、证据，被告人的地位和作用，法律适用问题，以及量刑情节等，充分发表了意见，各方观点已经阐释清楚，合议庭在评议时将予以充分考虑。

法庭辩论结束后，被告人李春城作了最后陈述。他说，起诉书中对我的所有指控都是属实的，我没有任何异议。司法机关依法文明办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调查取证。人生没有办法重来，每个人都需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我所犯下的受贿罪和滥用职权罪，严重损害了党和人民的利益，对党的形象和国家公职人员的公信力造成了十分严重的影响，令自己羞愧难当、痛悔不已。我错了，真的对不起大家。

面对自己犯下的严重罪行和错误，我为自己辜负了党和人民的教育培养而深感痛悔，为自己背叛了入党誓言和信念追求而深感自责！我真心诚意地认罪悔罪，真心诚意地接受法律的惩处。请司法机关给我改过自新的机会，我一定认真改造，洗心革面，以实际行动回报党和社会。

随后，审判长宣布休庭。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及新闻记者、各界群众60余人旁听了庭审。

全程旁听庭审的湖北省嘉鱼县干部杨洁说，整个庭审过程规范有序，庭审氛围严肃文明、理性平和，既彰显了法律的威严，又充分保障了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全程旁听庭审的咸宁市政协委员朱敏说，庭审体现了党和国家依法惩治腐败的坚定决心，任何人只要触犯了法律，就要接受法律的审判，这次审理让我们对全面依法治国充满信心。

据新华社